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臺北市陽明山建國街2號
承辦人：石淑旻
電話：28616942轉213
傳真：28616702
電子信箱：minmin817@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01304424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年度各級學校新任家長會—會務專修研習班（國小、國中、高中職）實施計畫1份(3044240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101年度各級學校新任家長會—會務專修研習班（國小、國中、高中職）」實施計畫一份，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101年度研習行事曆及「101學年度各級學校新任家長會—會務專修研習班」課程規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研習目標：引導並協助本市學校家長會會務人員了解臺北市教育政策與理念、積極參與學校行政及會務運作、健全家長會組織經營發展，藉以強化各校家長會領導團隊及全體成員對於參與教育事務正確理念與作法之提升，共創教育美好未來。
- 三、研習對象：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家長會會務人員（每校以2—5人為限）。
- 四、研習日期：
（一）101年度國小新任家長會—會務專修研習班：11月3日（星期六）。

(二)101年度國中新任家長會-會務專修研習班：11月24日（星期六）。

(三)101年度高中職新任家長會-會務專修研習班：11月17日（星期六）。

五、報名時間：

(一)101年度國小新任家長會-會務專修研習班：即日起至101年10月30日（星期二）。

(二)101年度國中新任家長會-會務專修研習班：即日起至101年11月13日（星期二）。

(三)101年度高中職新任家長會-會務專修研習班：即日起至101年11月6日（星期二）。

六、研習地點

(一)國小及國中新任家長會研習：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

(二)高中職新任家長會研習：臺北市私立泰北高中（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240號）。

七、注意事項：

(一)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天公布研習人員名單，以各研習員於研習電子護照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錄取之教師及其所屬學校，並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及準時至本中心參加研習；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

(二)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



(三)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將於「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另為維持研習品質，本研習班不接受現場報名，請欲參加之學員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程序。

(四)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以免影響課程進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另本中心亦不接受「研習代理」及「輪流上課」等情事，敬請配合。

(五)本研習請學校惠允公假，如有課務請協助派代。

八、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中心教務組承辦人石淑旻小姐，電話：2861-6942轉213。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

